南山人壽美利拾光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U1P10E4）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7日南壽研字第1150000122號函備查
<本商品無提供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商品為RR1（保守型）
彰化銀行之專區高資產客戶得申請保費融資批註條款

CHB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南山人壽
美利拾光
美元養老保險
（定期給付型）



商品特色

※ 相關給付請詳保險內容說明。

繳費1次，保障10年，
滿期生存領取滿期保險金

美元收付，資產靈活配置

※彰銀防詐宣導：
防詐「五不」原則，「不接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明牌」、「不怕莫名威脅」、「不給個人資料」。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6.**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所涉之稅賦。
9.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10.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11.**本商品所涉匯率風險及商品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1)**匯兌風險：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該商品貨幣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12.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13.本商品及本商品簡介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4.本商品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15.本商品為養老保險，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請留意相關稅法規定。
16.**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Smile & Reach Out 微笑連心 彰銀服務貼心

BK-01-1150420
115年10月版

保險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滿期保險金（給付本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滿期時仍生存，且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依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滿期保險金」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基本保額×20%】	2.躉繳保險費的1.03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本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按其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計算「身故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保單價值準備金×當年度保障係數（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3.躉繳保險費的1.03倍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身故保險金」依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或指定分期定期給付【依約定之：**1.給付比例　2.給付期間(5~30年)　3.給付週期(每年/每月)**】。

- 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保險契約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可為每年或每月，倘要保人未選擇給付週期時，以每年給付方式辦理。
- 每期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按月給付低於美元250元或按年給付低於美元3,000元者，南山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投保規範

■ 投保年齡：0歲~88歲

■ 投保金額：

（金額單位：美元）

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0~25歲	1萬美元	370萬美元
26~40歲		440萬美元
41~65歲		500萬美元
66~88歲		690萬美元

※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投保時須檢附「投保聲明書」。且依保險法第107條規定，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投保具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之商品時，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南山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並將無息退還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投保金額以每1美元調整投保單位(費率表以每萬美元為單位)。　*本商品不得附加附約。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範辦理。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本商品投保規範之權利。

■ 保險年期：10年期

■ 繳　　別：躉繳

■ 繳費管道：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 高保額折扣：

--單件基本保額3.5萬美元(含)以上~7.5萬美元(不含)以下：

享1%保費折扣

--單件基本保額7.5萬美元(含)以上：

享1.4%保費折扣

***保費折扣最高以1.4%為限。**

投保範例

（金額單位：美元）

◎王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7.5萬美元，躉繳保險費為81,578美元，折扣後保險費為80,430美元(基本保額7.5萬美元(含)以上，享1.4%保費折扣，適用高保額費率)，滿期生存領取整筆滿期保險金為例，享有保障如下：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實繳保費總和	年度末身故給付金額	年度末解約領取金額	滿期保險金
1	40	80,430	127,320	67,643	-
2	41		116,226	74,723	-
3	42		121,254	86,183	-
4	43		126,495	89,903	-
5	44		131,955	93,788	-
6	45		137,625	97,815	-
7	46		143,535	102,525	-
8	47		149,688	106,920	-
9	48		156,093	111,495	-
10	49		162,750	-	116,250

◎上述數值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相關約定。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匯款相關費用

- **保險費繳交應以全額匯出之方式（僅限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的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 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南山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南山人壽網站（網址：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 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另行收取之匯率差價費用由客戶負擔。
- 其他詳細匯款相關費用之定義及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相關事項，本商品揭露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與「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若無則以零計)，對應「應繳保險費總和」之比例如下表(相關資訊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性別及年齡	男性5歲	男性35歲	男性65歲	女性5歲	女性35歲	女性65歲
第 1 保單年度末	81%	81%	82%	81%	81%	81%
第 2 保單年度末	88%	88%	88%	88%	88%	88%
第 3 保單年度末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第 4 保單年度末	102%	103%	103%	102%	102%	102%
第 5 保單年度末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第10保單年度末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南山人壽美利拾光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述之「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總和」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5%)。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68%，最低4.8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1.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20-060
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2.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BK-01-1150420
115年10月版

南山人壽
110401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南得好靠山
nanshan.co